

2026 年丝路大 V 北京行 项目合作协议

2026 年 7 月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69171

乙方：中阿卫视（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进国际 C 座 5 层
联系人：邹佳霖
联系方式：13520278597

2026 年是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开启外交关系 70 周年。为充分展示北京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成就，面向阿拉伯国家和地区讲好北京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丝路大 V 北京行活动组织实施及宣传推广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视为完整统一整体，互为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补充通知）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 2026 年丝路大 V 北京行活动，邀请阿拉伯国家和地区不少于 10 位知名意见领袖、文化名人及主流媒体记者等来京参访，设计 6 天 5 条参访行程，举办启动仪式 1 场、大 V 分享

会 2 场，产出 1 部 10 分钟纪录片、不少于 25 条短视频，大 V 产出不
少于 50 条短视频并做好宣传推广。

具体合作内容、标准及成果要求如下：

1. 嘉宾招募与前期预热：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大 V 线上招募与定向邀约，邀请不少于 10 位知名意见领袖、文化名人及主流媒体记者参与本次活动；同步制作大 V 征集片、活动宣传片，在海外主流平台上线传播，完成活动前期预热造势。所有物料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2. 启动仪式承办：按照甲方要求，举办 1 场活动启动仪式，规模约 100 人，包含流程策划、场地布置、物料制作、嘉宾接待、证书颁发、现场宣传报道等工作。

3. 活动参访行程：按照甲方要求，策划并落地 6 天 5 条参访线路，负责嘉宾接待、行程统筹、现场保障、安全管理等工作；在参访期间落地 2 场大 V 主题分享会，负责现场执行、内容记录、交流统筹、秩序保障等工作。

4. 内容产出及宣传推广：全程跟踪报道，乙方自行制作 1 部 10 分钟纪录片、不少于 25 条精品短视频，组织、引导受邀大 V 产出不
少于 50 条短视频，依托海外卫星电视、社交媒体平台等渠道传播，
确保项目海外浏览量不低于 3000 万人次。

5. 结项验收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项目资料、成果素材、传播数据、工作总结等，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审计核查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协议终止后，双方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束、违约责任等条款持续有效。

三、合作费用

本协议服务费总金额为 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1,086,000.00)，该费用含税且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及结算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入账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有效发票凭证为止。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中阿卫视（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

账户号码：8110 7010 1330 2176 420

3.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延误、错付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拒绝向非乙方名下账户付款。甲方的付款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豁免。

4.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全流程进度、服务内容、物料素材、宣传文案、活动执行质量进行监督、审核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所有视频、图文、宣传素材、传播内容进行终审，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公序良俗、项目定位，或可能损害国家、北京城市及甲方形象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删除、重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核查、审计与绩效评价，乙方须全程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依据协议约定的数额及付款方式收取甲方报酬的权利。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活动合规、安全、有序落地，成果指标 100% 达标。

3. 乙方保证本次活动所有内容、宣传素材、成品成果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意识形态要求，无政治风险、舆论风险、合规风险，内容导向积极正向。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制作素材、传播内容均为原创或合法授权，无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纠纷。若发生第三方维权、投诉、诉讼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维权、诉讼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5.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验收、审计、绩效核查、资料归档工作，保证提交的所有资料、数据、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6. 乙方全权负责活动全程的人员安全、场地安全、舆情安全，如活动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舆情事故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纪录片、短视频、宣传片等著作权、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无偿授权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乙方自有官方平台、乙方长期合作第三方平台的品牌宣传、案例展示，仅限非商业盈利性使用，不得单独或变相商用、转让、二次授权。

3. 乙方承诺使用正版设备、正版软件开展项目创作及制作工作，确保成果合规无侵权。因侵权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秘密及其他与经营、技术、宣传等有关的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信息（向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审查提供的除外）。

2. 合同一方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损失及调查、诉讼费用，并且合同相对方还应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消除泄密负面影响，尽力维护涉密信息保密性。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而终止，对甲乙双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日期和进度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

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后，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善后、整改、资料归档等工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

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优先级高于本协议正文。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中阿卫视（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7月28日